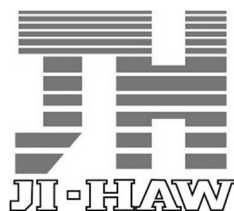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01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3
附件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44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44
附錄二、公司章程	5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69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與勤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情形報告。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作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四、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於貳仟萬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兩次辦理，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五、本公司與勤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所為併購事項之執行情形。

2.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及佈局並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勤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天科技」)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案，以每股普通股現金新臺幣 61.25 元為對價向勤天科技股東取得其持有之勤天科技股份，並分別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揭股份轉換每股對價金額業已取具獨立專家表示之合理性意見書。

3.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分兩階段完成股份轉換，自勤天科技股東取得勤天科技普通股共計 1,600,000 股，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計新台幣 98,000,000 元。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勤天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將可提升經營績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11 頁及第 14-33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1,395,98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26,000,717 元；提請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共新台幣 467,553,288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8,447,429 元。

2.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43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呂觀文獨立董事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因私人業務繁忙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擬補選獨立董事 1 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補足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選任後本公司董事共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林財福	University of St.Thomas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系商學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業 務委員(經理)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管銷副總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0 股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競業明細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4.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近期的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多端。儘管美歐製造業景氣仍呈現縮退趨勢，但已呈現少許改善跡象；日本製造業因全球需求減少而下滑，而中國則因房地產市場低迷拖累，但工商業活動有所復甦。在國內製造業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的活絡以及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拉貨需求有所提升。加上比較基期較低，推升了出口年增率，且部分傳統產業的外銷訂單與生產表現也較往期好，因此製造業未來半年的景氣調查顯示轉好的跡象。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經歷了 2023 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儘管 2024 年全球總體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但 PC 及手機市場已出現回溫成長的趨勢。特別是隨著 PC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即將更新，以及 AI PC 市場的持續升溫，預計將成為 2024 年電子零組件產值增長的動力。另 2023 年 OPEN AI 開發的人工智慧 Chat GPT 問世，被視為工作型態變革的「奇點」，「2/8 到 8/2 的 AI 替代法則」將成趨勢，也就是 AI 取代 2 成人力漸漸演變成 AI 取代 8 成人力，在此 AI 浪潮下，未來 10 年 AI 的應用商機與市場將倍數成長。

我國的產業面臨著多重挑戰，主力產品受到低價高品質產品的競爭影響，利潤空間大幅縮減。要擺脫過去僅依賴製造業思維的桎梏，我們需要轉向採用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的商業模式，以創造額外的價值。面對外部市場和產業環境的迅速變化，今皓必須跟上潮流，不斷提升技術和管理水準。我們需要加強在市場、客戶、產品、製程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改革，才能保持穩健增長並實現營運目標。

IDC 預測到 2027 年，全球在 AI 解決方案上的科技支出將超過 5000 億美元，無所不在的 AI(AI Everywhere)將成為科技產業發展的關鍵轉折點，未來企業將更加關注於 AI 技術的投資以及 AI 驅動的產品和服務。擁抱「無所不在的 AI」思維方式將不再是選擇，而是必然。未來，今皓的產品線也將整合 AI 的技術，並聚焦車用 AI、生成式 AI、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等三大主題，佈局整合台灣的 AI 生態系，目標完成各行各業 AI 落地的應用，以提供客戶所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跟隨全球趨勢的步伐是必然之選。傳輸線組合件將朝著成熟、統一化、超高頻、美觀和人性化的方向發展。同時，業界將進一步整合，爆發性成長勢在必行。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解決方案，為科技和消費生活帶來更多可能性。今皓未來將更積極地與來自不同產業背景的合作夥伴合作，深化相關領域的產品和服務，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提升居住和生活品質做出貢獻。

儘管外部環境仍然具有挑戰性，但競爭壓力也提醒了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憑藉專業技術、敏捷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過去所創造的價值，並實現更高的投資效益。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入：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0,68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497,478 仟元減少 346,789 仟元。

2.稅後純損：112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1,396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486 仟元增加 117,910 仟元。

112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 626,001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0,394)	112,07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88,323)	79,83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97,450	(180,309)
資產報酬率	(8.11)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4)	(1.33)
純益率	(11.42)	(0.9)
每股盈餘(元)	(1.17)	(0.1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HDMI 2.1 及 USB 4.1 傳輸線組模組化生產改善增進
2. 電動車專用電線組合件導入生產及模組化生產
3. 超柔軟彈性線材組合件之傳輸線組開發完成
4. 自動駕駛汽車感測線組陸續開發
5.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6. 線材超高頻高導改良改進增加功能及降低成本可以增加利潤
7. 無人倉儲監控系統
8. 低速交通電動車的自動駕駛系統和補助系統
9. 二輪車傳感器裝置
10. Truck Defender 人類偵測系統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聘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AI 方面，提供從設計、製造／生產到銷售的一站式服務為主。
『AI 軟體支援 ➡ 模組化生產 ➡ 整機出貨 ➡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擴大 AI 業務項目佈局；並以 Heph A.I 皓飛思為平台，發展車用 AI、生成式 AI 以及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等三大業務主軸。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材料導入等。
AI 方面，運用勤天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的資源，佈局各種場景的 AI 應用，包含智慧安防、醫療、零售、工廠、車載及生成式 AI 等，建立集團商業模式，強化綜效。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AI 方面包含產品銷售及系統服務，目標客戶包括各個行業、企業和組織，如製造業、車載應用、醫療保健、零售業等。集團將整合各種資源，佈局軟硬整合版圖，從最初設計到終端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APQC)。
5. 生產：強化不同區域的生產能量及其供應鏈，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遠端即時監控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3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3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12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65,926	75,231
其 他	0	0
合 計	65,926	75,231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2.生產政策

- (1)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即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 (4)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 1.以公司三十多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經過國際知名品牌的認可供應商，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2.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自動駕駛車次系統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 3.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 4.以 Heph A.I 皓飛思為平台，發展車用 AI、生成式 AI 以及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等三大業務主軸，從最初設計到終端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之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在連接線業務方面，未來大陸同業及東南亞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在 AI 業務方面，Gartner 預測 2027 年 AI 帶來的生產力貢獻會被視為評斷一國經濟實力的重要指標，因此企業必須要透過 AI 從產品服務面、組織營運面與人才策略面看得更高、更廣，才能在未來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持續穩定前行。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恩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3 日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報酬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林文煌 (註 3)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115	49	49	834	0	834	0	998 0.76%	998 0.76%	無
董事長	石浩吉 (註 4)	304	304	0	0	0	0	35	35	0.26	0.26	0	0	70	70	1,201	0	1,201	0	1,610 1.23%	1,610 1.23%	無
董事	林大森 (註 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78	178	17	17	295	0	295	0	490 0.37%	490 0.37%	無
董事	吳家鑫 (註 2)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17	117	20	20	343	0	343	0	480 0.37%	480 0.37%	無
董事	陳柏壽 (註 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董事	何昭陽 (註 4)	304	304	0	0	0	0	35	35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339 0.26%	339 0.26%	無
董事	曾柏湖 (註 4)	304	304	0	0	0	0	35	35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339 0.26%	339 0.26%	無
董事	郭 琛 (註 4)	304	304	0	0	0	0	30	3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334 0.25%	334 0.25%	無
獨立董事	葉啟男 (註 3)	75	75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75 0.06%	75 0.06%	無
獨立董事	鄂信銓 (註 3)	75	75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75 0.06%	75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瑋琦 (註 3)	75	75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75 0.06%	75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恩國 (註 4)	358	358	0	0	0	0	40	4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398 0.30%	398 0.30%	無
獨立董事	呂觀文 (註 5)	304	304	0	0	0	0	40	40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344 0.26%	344 0.26%	無
獨立董事	龔新傑 (註 4)	304	304	0	0	0	0	45	4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349 0.27%	349 0.2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發放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林大森董事及陳柏壽董事於 112.04.07 辭任。

註 2：吳家鑫董事於 112.04.11 辭任。

註 3：林文煌董事長、葉啟男獨立董事、鄂信銓獨立董事及王瑋琦獨立董事於 112.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4：石浩吉董事長、何昭陽董事、曾柏湖董事、郭琛董事、王恩國獨立董事及龔新傑獨立董事於 112.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5：呂觀文獨立董事於 112.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並於 112.12.29 辭任。

附件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271	17	\$	397,75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69	1		1,2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041	1		26,79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21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384,248	23		386,932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3,748	15		324,25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一）		26,803	2		18,4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2,993	59		1,155,439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3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0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826	1		98,9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99,794	18		264,11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61,106	4		39,0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84,930	5		86,927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7,188	6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399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531	2		28,9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4,288	4		4,0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079	41		522,315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1,662,072	100		\$1,677,7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310,500	19	\$	1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3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859	18		309,02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9,387	2		41,7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9	-		8,9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101	1		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1,146	1		87,54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357	41		548,20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90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990	1		54,8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520	4		45,37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86	-		82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2,209	-		2,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9	-		6,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462	6		109,578	6
2XXX	負債總計		783,819	47		657,781	3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127,192	68		1,127,192	67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4		226,697	1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3		218,029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	626,001)	(38)	(	494,359)	(29)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	384,386)	(23)	(	252,744)	(15)
3400	其他權益	(	91,250)	(6)	(	81,172)	(5)
3XXX	權益總計		878,253	53		1,019,973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662,072	100		\$1,677,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150,689	100	\$ 1,497,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007,204</u>	<u>87</u>	<u>1,306,737</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143,485</u>	<u>13</u>	<u>190,7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411	7	58,822	4
6200	管理費用	151,484	13	113,840	8
6300	研發費用	60,855	5	50,6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000</u>	<u>1</u>	<u>(4,4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9,750</u>	<u>26</u>	<u>218,787</u>	<u>15</u>
6900	營業損失	<u>(156,265)</u>	<u>(13)</u>	<u>(28,04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500	-	2,9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五）	18,370	2	24,4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19,864)</u>	<u>(2)</u>	<u>48,577</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5,016)</u>	<u>-</u>	<u>(4,44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7,719)</u>	<u>(2)</u>	<u>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29)</u>	<u>(2)</u>	<u>71,4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75,994)	(15)	\$ 43,43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4,598</u>	<u>4</u>	<u>(56,918)</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1,396)</u>	<u>(11)</u>	<u>(13,48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308)	-	2,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u>62</u>	<u>-</u>	<u>(51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46)</u>	<u>-</u>	<u>2,058</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u>(10,078)</u>	<u>(1)</u>	<u>21,111</u>	<u>2</u>
8360		<u>(10,078)</u>	<u>(1)</u>	<u>21,11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324)</u>	<u>(1)</u>	<u>23,1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720)</u>	<u>(12)</u>	<u>\$ 9,683</u>	<u>1</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17)</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 法定盈餘公積	積 特別盈餘公積	虧 待彌補虧損	損 合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82,931)	(\$ 241,316)	(\$ 88,283)	(\$ 14,000)	(\$ 102,283)	\$ 1,010,2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86)	(13,486)	-	-	-	(13,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	2,058	21,111	-	21,111	23,1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28)	(11,428)	21,111	-	21,111	9,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192</u>	<u>226,697</u>	<u>23,586</u>	<u>218,029</u>	(<u>494,359</u>)	(<u>252,744</u>)	(<u>67,172</u>)	(<u>14,000</u>)	(<u>81,172</u>)	<u>1,019,973</u>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31,396)	(131,396)	-	-	-	(131,39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246)	(10,078)	-	(10,078)	(10,3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642)	(131,642)	(10,078)	-	(10,078)	(141,7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7,192</u>	<u>\$ 226,697</u>	<u>\$ 23,586</u>	<u>\$ 218,029</u>	<u>(\$ 626,001)</u>	<u>(\$ 384,386)</u>	<u>(\$ 77,250)</u>	<u>(\$ 14,000)</u>	<u>(\$ 91,250)</u>	<u>\$ 878,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75,994)	\$ 43,4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42	35,171
A20200	攤銷費用	8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00	(4,485)
A20900	財務成本	5,016	4,447
A21200	利息收入	(4,500)	(2,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425)	1,0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719	(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3,063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24)	(12,9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82)	4,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2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55	241,377
A31200	存 貨	77,406	26,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54)	14,287
A31250	存出保證金	(4,548)	1,520
A32125	合約負債	12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46)	(197,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9)	(12,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	(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6	25,68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663	1,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38)	167,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7)	(4,4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1	(50,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4)	112,0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87)	(\$ 8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52	65,23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15)	(9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5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90,48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4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29)	(13,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8	1,55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9,452)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947)	(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00</u>	<u>2,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323)</u>	<u>79,8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179,3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	(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316)</u>	<u>(8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450</u>	<u>(180,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18)</u>	<u>3,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1,485)	15,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756</u>	<u>382,6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271</u>	<u>\$ 397,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

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171	2	\$ 166,521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184,396	12	192,76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9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0,229	4	51,8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386	1	1,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3,082</u>	<u>20</u>	<u>412,96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898,908	59	863,84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6,751	13	108,73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54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5,061	4	66,37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38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130	-	6,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3,278	2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8,053</u>	<u>80</u>	<u>1,045,639</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1,135</u>	<u>100</u>	<u>\$ 1,458,6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0,000	20	\$ 100,00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0	1	17,1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3,827	18	242,38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723	1	21,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7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	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5,542</u>	<u>40</u>	<u>381,35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990	1	54,8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90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86	-	823	-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562	-	1,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40</u>	<u>2</u>	<u>57,28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2,882</u>	<u>42</u>	<u>438,632</u>	<u>3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u>1,127,192</u>	<u>74</u>	<u>1,127,192</u>	<u>77</u>
3200	資本公積	<u>226,697</u>	<u>15</u>	<u>226,697</u>	<u>16</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	23,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4	218,029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626,001)	(41)	(494,359)	(34)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384,386)</u>	<u>(25)</u>	<u>(252,744)</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91,250)	(6)	(81,172)	(6)
3XXX	權益總計	<u>878,253</u>	<u>58</u>	<u>1,019,973</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21,135</u>	<u>100</u>	<u>\$ 1,458,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33,710	100	\$ 698,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512,040</u>	<u>96</u>	<u>655,69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21,670</u>	<u>4</u>	<u>43,02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364	9	36,195	5
6200	管理費用	61,847	12	47,925	7
6300	研發費用	7,682	1	7,3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u>)	<u>-</u>	(<u>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885</u>	<u>22</u>	<u>91,466</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95,215</u>)	(<u>18</u>)	(<u>48,4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2	-	5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	9,440	2	11,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九）	93	-	9,3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2,804</u>)	(<u>1</u>)	(<u>2,460</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76,018</u>)	(<u>14</u>)	<u>20,32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547</u>)	(<u>13</u>)	<u>39,07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2,762)	(31)	(\$ 9,367)	(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31,366</u>	<u>6</u>	<u>(4,1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1,396)</u>	<u>(25)</u>	<u>(13,48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七)	(308)	-	2,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u>62</u>	<u>-</u>	<u>(515)</u>	<u>-</u>
8310		<u>(246)</u>	<u>-</u>	<u>2,0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u>(10,078)</u>	<u>(2)</u>	<u>21,11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324)</u>	<u>(2)</u>	<u>23,1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720)</u>	<u>(27)</u>	<u>\$ 9,683</u>	<u>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7)</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累 法定盈餘公積	積 特別盈餘公積	虧 待彌補虧損	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82,931)	(\$ 241,316)	(\$ 88,283)	(\$ 14,000)	(\$ 102,283)	\$ 1,010,2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86)	(13,486)	-	-	-	(13,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	2,058	21,111	-	21,111	23,1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28)	(11,428)	21,111	-	21,111	9,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18,029	(494,359)	(252,744)	(67,172)	(14,000)	(81,172)	1,019,97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31,396)	(131,396)	-	-	-	(131,39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246)	(10,078)	-	(10,078)	(10,3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642)	(131,642)	(10,078)	-	(10,078)	(141,7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626,001)	(\$ 384,386)	(\$ 77,250)	(\$ 14,000)	(\$ 91,250)	\$ 878,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2,762)	(\$ 9,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8	7,338
A20200	攤銷費用	7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28)
A20900	財務成本	2,804	2,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	(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018	(20,3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5	3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306)	2,9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0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20	155,159
A31200	存 貨	(11,175)	14,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92)	2,6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33	(78,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00)	2,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	(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766)	78,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1)	(2,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517)	75,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15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4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58)	(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52)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6)	-
B07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03)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742	\$ 51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92,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886)	118,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13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99,053	(135,11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9,350)	58,9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6,521	107,5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171	\$ 16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94,358,60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13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94,604,736)	
加：本期淨損	(131,395,981)	
本期待彌補虧損	(626,000,71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3,585,836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8,028,573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00,024,009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25,914,8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8,447,429)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533,710,511	
營業成本	(512,040,136)	
營業毛利	21,670,375	
營業費用	(116,884,909)	
營業損失	(95,214,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47,147)	
稅前淨損	(162,761,681)	
所得稅費用	31,365,700	
本年度淨損	(131,395,98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11.08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原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原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酌修文字。
五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u>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督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u>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同上。
七	(略)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u> 、 <u>特定價格</u> 或 <u>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略)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u> 或 <u>特定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u>交易</u>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每筆投資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審核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u>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提案單位或財會單位</u>負責執行。 4.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另每筆投資取得或處分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應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呈請董事長審核後為之，並提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u>	<u>程序』及『短期投資處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暨管理本部</u>負責執行。 4.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u>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之一條</u>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B：(略) 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B：(略) 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七)：略。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七)：略。	
十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3:略。 4.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3:略。 4.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十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E：略。 (四)~(七)：略。	(一)~(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E：略。 (四)~(七)：略。	
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2~3:略。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略。 2~3:略。	
十八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78 年 08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78 年 08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訂。	修訂部份日期，由董事會通過日期更新為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03.29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原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四、用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程序』及『短期投資處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4.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C.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E.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1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訂定並執行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核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78 年 08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共計貳仟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樣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1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2年08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0月11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11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4年09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06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5年11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9年03月01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4年01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01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2月10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1月0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13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8月0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09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12月07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07月2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06月3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2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
第三十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4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5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29 股東會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

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項規定之 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06.20 股東會通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二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七、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並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7,192,5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719,251 股，依證交法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種 類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 事 長	石浩吉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 事	何昭陽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60,000	0.05%
董 事	曾柏湖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 事	郭 琛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王恩國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2,00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龔新傑	112.06.29	3 年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2,000	0.00%		60,000	0.0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